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變更總經理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總經理馬旭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經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馬旭平先生已確認於任職總經理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馬旭平先生仍繼續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銀波先生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新任總經理以代替馬旭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銀波先生作為新任總經理，將會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銀波先生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其資料如下：

銀波先生，36歲，畢業於中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獲工程師資格證。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歷任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銅鋁項目部、戰略部和企管部科員，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銀波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96,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銀波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僅供識別